

证券代码：834031

证券简称：群大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群大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股东大会	全部修订为“ 股东会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 职工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023 年修订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第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

人。	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经理担任， 董事长为代表本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经理辞任的， 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辞任后，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 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 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 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依法享有对公司重大事项 的知情权、参与决策权和对公司的经营 进行监督的权利以及享有提出建议或 者质询的权利；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 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 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 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 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 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 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 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依法享有对公司重大事项 的知情权、参与决策权和对公司的经营 进行监督的权利以及享有提出建议或 者质询的权利；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 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 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 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 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财务会计报告，查阅公司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

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权总数。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须重新表决。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须重新表决。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 3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由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 3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由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

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 （二）按照规定，在提取 10%法定公积金和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 （二）按照规定，在提取 10%法定公积金和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

后，对剩余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后，对剩余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169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169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董事不能或不履行清算职责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成员。
第一百七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	第一百七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

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社保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后，优先清偿公司债务，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包括交易金额、定价依据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

	他信息。
--	------

（二）新增条款内容

新增条款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股东出资期限按照《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即 2024 年 7 月 1 日前已设立的公司，剩余出资期限自 2027 年 7 月 1 日起超过 5 年的，需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调整至 5 年内。

新增章节 第十四章 党组织及党的工作机构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以下简称“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包括活动场所、经费保障等。

党组织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宣传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引导和监督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 （三）参与公司重大问题决策，研究讨论涉及职工切身利益、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等事项；
- （四）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体系，党务工作人员与同级经营管理人员享受同等经济待遇。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浙江群大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群大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